（上接D6版）

(6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周璐
电话： 0755-22626172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616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6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6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83707413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6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梁健伟
电话： 0769-22119341
传真： 0769-22116999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30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6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联系人： 程月艳 耿铭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 http://www.ccnew.com/
(6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021-68604866-8309
传真： 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021-61195566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6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张同亮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6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0791-96168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68)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联系人： 金达勇
电话： 0755-83025723
传真： 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6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世生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7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7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张婷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9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7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7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段文清
联系人： 杨玲
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827078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2888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7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75)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278701
传真： 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 http://www.gfhfzq.com.cn
(7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7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78)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乔骏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7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联系人： 谢亚凡
电话： 010-5922 6788
传真： 010-5922 68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80)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联系人： 杨瑞芳
电话： 0755-82026511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jis.cn/
(8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诛良
联系人： 李玲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943750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8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陈韦彤
电话： 010-88086830
传真： 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413306
网址： http://www.rxzq.com.cn
(8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84)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裴东平
联系人： 关键
电话： 0755-33331188
传真： 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8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徐方亮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8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8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287878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http://www.ajzq.com
(8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 王睿
电话： 0755-83007069
传真： 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6982993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8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171188
传真： 010-65176800
联系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张鸿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界定为股票、债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30%-60%；债券资产0%-6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50%×中国债券总指数+5%×同业存款息率。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64,386,818.85	57.35
	其中：股票	1,964,386,818.85	57.35
2	固定收益投资	1,245,511,938.70	36.36
	其中：债券	1,245,511,938.70	36.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568,525.92	3.61
6	其他各项资产	91,980,204.68	2.69
7	合计	3,425,447,488.1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61,404,618.89	19.40
C	制造业	598,506,834.37	17.55
C0	食品、饮料	50,619,000.00	1.4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35,552,598.82	3.98
C7	机械、设备、仪表	294,712,727.37	8.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3,419,508.18	0.69
C99	其他制造业	94,203,000.00	2.7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2,867,391.21	14.75
G	信息技术业	60,959,715.52	1.7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1,620,000.00	2.69
I	金融、保险业	4,850,737.20	0.14
J	房地产业	44,177,521.66	1.3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964,386,818.85	57.6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7	山东黄金	6,007,745	335,652,713.15	9.84
2	600489	中金黄金	6,000,000	235,320,000.00	6.90
3	601111	中国国航	15,005,273	178,412,695.97	5.23
4	600029	南方航空	21,007,395	173,941,230.60	5.10
5	600115	东方航空	19,830,496	150,513,464.64	4.41
6	600875	东方电气	3,499,868	109,055,886.88	3.20
7	600612	老凤祥	2,700,000	94,203,000.00	2.76
8	600655	豫园商城	6,000,000	91,620,000.00	2.69
9	600050	中国联通	11,999,944	60,959,715.52	1.79
10	000960	锡业股份	2,005,272	59,556,578.40	1.7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3,177,000.00	10.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3,177,000.00	10.94
4	企业债券	636,466,948.55	18.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1,289,000.00	6.78
6	可转债	4,578,990.15	0.13
7	其他	-	-
8	合计	1,245,511,938.70	36.5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5	08国开25	1,000,000	100,040,000.00	2.93
2	090202	09国开02	900,000	91,170,000.00	2.67
3	098069	09海投债	600,000	61,566,000.00	1.81
4	0981242	09雅戈尔CP01	600,000	60,408,000.00	1.77
5	098144	09汾湖债	500,000	53,545,000.00	1.5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8,108.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41,729.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06,551.41
5	应收申购款	55,873,814.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980,204.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2,453,828.95	0.07
2	110003	新钢转债	1,176,300.00	0.0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期 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6.5.31-2006.12.31	32.30%	0.75%	19.72%	0.66%	12.58%	0.09%
2007.1.1-2007.12.31	97.99%	1.44%	53.97%	1.03%	44.02%	0.41%
2008.1.1-2008.12.31	-26.32%	1.05%	-31.34%	1.37%	5.02%	-0.32%
2009.1.1—2009.12.31	51.50%	1.18%	36.33%	0.92%	15.17%	0.26%
2010.1.1—2010.9.30	1.08%	0.87%	-3.74%	0.68%	4.8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54%	1.13%	65.33%	1.01%	130.21%	0.12%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0%，本基金初次公告的申购费率如下表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
三年>Y≥两年	0.25%
Y≥三年	0%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资产部分后的余额归注册登记机构所有。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7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0年9月30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列表数据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0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一）2010年6月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2010年6月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三）2010年6月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2010年6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2010年6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2010年7月1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七）2010年7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2季度报告》；
（八）2010年8月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代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九）2010年8月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十）2010年8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代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十一）2010年8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二）2010年8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2010年8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四）2010年8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十五）2010年8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六）2010年9月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七）2010年9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八）2010年10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九）2010年10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3季度报告》；
（二十）2010年11月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一）2010年11月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十二）2010年11月1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股引起陈国鹰先生、林惠榕女士、林金全先生（以下简称“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林惠榕女士为陈国鹰先生配偶，林金全先生为陈国鹰先生岳父。陈国鹰先生、林惠榕女士、林金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分别接到公司股东林金全先生、林惠榕女士通知：林惠榕女士和林金全先生于2010年期间合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4.65%。

本次股权变动前，大股东持有公司18,51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36%。本次股权变动后，大股东持有公司25,916.5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9.92%，其中由于公司新增发股票导致其持股下降比例为4.79%，详细情况参见《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实际控制关系不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国脉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国鹰 林惠榕 林金全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邮编： 350015
联系电话： 0591-87307339
股份变动性质： 减 少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陈国鹰先生、林惠榕女士、林金全先生
国脉科技、公司	指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证信息：
陈国鹰：350102196302＊＊＊＊＊＊
林惠榕：350103196210＊＊＊＊＊＊
林金全：350103193106＊＊＊＊＊＊
2、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
3、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
4、通讯方式：0591-87307399
5、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67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国鹰	78,078,000.00	29.24%
林惠榕	74,074,000.00	27.74%
林金全	33,033,000.00	12.37%
合计	185,185,000.00	69.36%

注1：林惠榕女士为陈国鹰先生配偶，林金全先生为陈国鹰先生岳父。陈国鹰先生、林惠榕女士、林金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2010年3月31日，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以总股本26,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26,700万股增加至40,050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16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59.92%，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并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上市前（2010-12-20）		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后（2011-1-7）		减少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国鹰	117,117,000.00	29.24%	117,117,000.00	27.08%	2.16%
林惠榕	110,326,500.00	27.55%	110,326,500.00	25.51%	2.04%
林金全	31,949,500.00	7.98%	31,722,419.00	7.33%	0.64%
合计	259,393,000.00	64.77%	259,165,919.00	59.92%	4.84%

其中：林金全先生于2010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7,081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0.06%。
（二）截至2010年12月2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1、2010年1月8日-12日，林金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占截至2010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26,700万股）的2.06%。
2、2010年1月13日-14日，林金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2010年1月14日，林惠榕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2.3万股。2010年1月13日至2010年1月14日，林金全先生及林惠榕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2.3万股，占公司截至2010年1月14日总股本（26,700万股）的1.81%。
3、2010年1月14日-31日，林惠榕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截至2010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700万股）的0.07%。
4、2010年12月14-20日，林金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60万股，占2010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40,050万股）总股本0.6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16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59.92%，依然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并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7,081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0.71%，具体情况如下：

| 信息披